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七十三册
行政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七冊 行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丙 振濟委員會之救濟（旅渝浙省同鄉籌賑浙災振款之救濟）

子 組織

旅渝同鄉，聞懷桑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在渝組織浙災籌振會，呼籲捐募，迭次匯撥振款，並指是有黨部、有政府、有臨時會議會同配振，經各部府令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在省政府開振濟委員會時，指責有振濟全辦理業務，關於此與，省委方面，尚無其他組織可述，惟辦理平糶時，各縣有平糶委員會之組織，並將成立日期委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列表如左：

縣別 成立日期 委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 備

改

杭縣	一一	陸漱石
富陽	三二、六、二五	九 張定保
餘杭		八 周為鑑
武康	三二、六、一	韋 現
奉化		一一 汪堅心
象山	三二、五、四	一〇 章昌琛
三门		葉達三

淳安	建德	磐安	湯溪	浦江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仙居	天台	新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		四		四		四	七	五	七	四	七	七	七	六
	一六		一二		二九		二九	二	二二	八	十七	十九	二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五	九				九			六
徐蔭榿	胡日新	李蘭昆	汪志道	石伯常	高宗龍	王同德	趙昭泰	吳志道	童鑫森	徐景清	徐池吉	王德川	吳錦斌	曹國棟	呂楚汀

新登臨安吳興長興諸暨金華武義開化永康九縣國

玉	平	東	瑞	宣	雲	龍	遠	松	循	青	昆	分	壽	桐
璩	陽	清	安	平	和	泉	昌	陽	雲	田	水	水	昌	盧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五	四	七	四	六	四	七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0				三	四	一	九	八	九	八	五	一	六	四

黃	王	倪	謝	金	李	葉	俞	戴	杜	金	聰	汪	饒	鄭
運	月	樹	張	元	乃	遠	廣	昭	紹					
鐸	玄	鏡	庭	芳	白	高	普	雲	芳	光	浩	琬	基	拔

五 救濟

第一次撥款一千萬元之救濟

浙江自二十六年遭日寇竄擾，蔓延數省，全省，數以水旱存使，災情慘重，除振濟委員會主持全省政務，浙西救濟委員會，自三十一年一月起，主持浙西振務，本省黨政民意機關，於三十一年五月，共同組織收復地區撫慰團，分別撥款前往各地振撫外，本省旅渝同鄉，關懷桑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在渝組織浙災籌振會，呼籲捐募，迭次撥匯振款，計第一次匯款壹千萬元，第二三四次續有撥匯，在第一次匯款時即指定省黨部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會同配撥，當經本省各都府會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在省村同省振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時籌議辦法，指定省振濟會辦理業務，先將一千萬元，分存中央中國二銀行，以二百五十萬元購谷，配發災重缺糧縣份，辦理平糶，以二百五十萬元辦理施粥，以二百萬元辦理未收復縣份急賑（由指撥十萬元為備印撫慰淪陷區民衆刊物）（以一百五十萬元為救濟青年經費，內分配一百萬元為學校青年救濟費，五十萬元為社會青年救濟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難童救養機關兒童營養被服醫藥之用）（商定由省黨部主任委員，

省政府主席省參議會議長共同蓋章，方能提款。各縣救濟委員會推各部
府舍人員，分區視察，並以府令嚴飭各區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不
得移用款款，倘有任意移用者，一經發覺，定予嚴懲，并就有移救濟
積極救濟兩方面分述如左。

積極救濟

查急振 消極救濟，以急振為第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籌商淪豫辦法，即由主任委員黃紹誠提議，以款二百萬元，辦理
未收復縣份急振，經擬訂振濟撫慰辦法，提經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
議討論議決通過，並由省振濟委員會會議議定配發撫慰表，通飭遵辦
除振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以十萬元為編印淪陷區撫慰宣傳經費，未
得淪浙災籌振會同意，改作救災準備金，以備接補未收復區各縣戰
災急振之需外，所有振款一百九十萬元，計浙西富陽等十四縣暨蘭谿
浦江諸暨蕭山四縣共振款九十九萬元，交浙西行署主任賀揚英轉發
其他十五縣，由地方銀行分匯，或由各縣專員請領，計分配如左表

縣市款

額縣市款

額縣市款

額

杭縣

八〇〇〇〇

海寧

五五〇〇〇

富陽

五〇〇〇〇

[illegible]

將撥款賑濟，上配省將，川旅下，長設正，日受救，重及災，施或災，嚴或災，度或災，恢復或災，同或災，其或災，府或災，政或災，及或災，縣或災，撥或災，款或災，賑或災，濟或災，以或災，外或災，之或災，救或災，濟或災，三或災，十或災，二或災，年或災，一或災，月或災，二或災，十或災，日或災，有或災，賑或災，濟或災，委或災，員或災，會或災，議或災，以或災，賑或災，款或災，五或災，百或災，萬或災，元或災，辦或災，理或災，收或災，復或災，地或災，區或災，平或災，糶或災，及或災，施或災，未或災，內或災，二或災，百或災，五或災，十或災，萬或災，元或災，購或災，各或災，項或災，下或災，加或災，配或災，三或災，分或災，之或災，一或災，二或災，百或災，五或災，十或災，萬或災，元或災，辦或災，理或災，施或災，賑或災，由或災，省或災，黨或災，部或災，有或災，改或災，付或災，

社會黨省參議會各代表擬具四十七縣款額支配細數表。新登等三十
 六縣。分配穀米。杭縣餘杭吳興武康長興諸暨金華武義義烏蘭谿
 山等十一縣。因列入不征實搶購縣份。應改撥現款。由縣自行標
 計款七十六萬五千元（又配發四十七縣行政費十五萬元）餘款四
 萬八萬五千元。由省糧政局先配發食谷三萬三千另二十八石。各縣
 加配三分之一之積谷。亦於全年三月間飭撥并辦。（內有少數縣份
 或因積谷移撥軍糧或因當地穀不敷等經由省糧政局另行籌撥以資
 補救）其時各縣平糶委員會。先後成立。平糶施未工作。一律展開
 （永嘉地方士紳聞風響應自動籌款十萬元辦理平糶見第五編第四章
 第三節）茲將辦理收復地區平糶施未及行政費支配細數。列表如左

縣別	災別	平糶支配	施未支配	行政費支配	摘要
杭縣	水災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二〇七	
餘杭	水災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二八〇	
富陽	水災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二八〇	
新登	水災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三五	
臨安	水災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三五	

武義 兵災	永康 兵災	義烏 水災	東陽 水災	蘭谿 水災	金華 兵災	三門 水災	仙居 水災	天台 兵災	新昌 水災	諸暨 兵災	東山 兵災	奉化 兵災	武康 兵災	長興 兵災	吳興 水災
----------	----------	----------	----------	----------	----------	----------	----------	----------	----------	----------	----------	----------	----------	----------	----------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五四六四〇	三四〇二〇七	一五四六四〇	四九四八四〇	五七一三四	一五四六四〇	九二七八三	一五四六四〇	二七八三五	四三二九九〇	一五四六四〇	八七八三五	四六五九一七	三〇九二八〇	九二七八三	一〇八二四七
--------	--------	--------	--------	-------	--------	-------	--------	-------	--------	--------	-------	--------	--------	-------	--------

浦江	湯溪	街縣	龍游	常山	江山	開化	磐安	建德	淳安	桐廬	壽昌	分水	永嘉	麗水	青田
旱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水災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九二八〇	四九四八四四	八三五〇五〇	四〇二〇六二	三〇九二八〇	七一三三八	一二三七一一	九二七八三	四九四八四四	一五四六四〇	六二八五五二	三〇九二八〇	二七八三五二	二四七四三二	八三五〇五〇	四九四八四四

合計	玉環	平陽	樂清	瑞安	宣平	雲和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兵災	水災	兵災	兵災	兵災	兵災	兵災	兵災	水災	水災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九六七	一三九一七五	九二七八三	六二八五五	六二八五五	二一六四九四	四三二九九〇	四六三九一七	二七八三五二	四〇二〇七〇	四六三九一七

浙江省辦理賑濟事宜章程
 一、全省分設五區，每區設賑務處一處，由該處分設各縣賑務分處，以資辦理。
 二、各縣賑務分處，由該縣知事兼辦，並設賑務委員若干人，以資襄助。
 三、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倉若干座，以資儲蓄。
 四、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廠若干座，以資救濟。
 五、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藥局若干座，以資救濟。
 六、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工局若干座，以資救濟。
 七、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學堂若干座，以資救濟。
 八、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醫院若干座，以資救濟。
 九、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養老院若干座，以資救濟。
 十、各縣賑務分處，應設賑孤兒院若干座，以資救濟。

建五審冊各核入縣各办每所五五施全等糴办糴核於办費斤受各貧由士縣表
或百銷搭縣。縣縣理日屬歲。未商振完理。賑秋理由。給縣民平委克興
槍万。办其各政办施半區以各款請全竣平因目收平縣七往政徑糴員部他
購元浙呈理詳縣府理米市署上縣之省查後糴于。後糴政。購府列委中代方
办江送施細施轉施。片暨或办方報核。款如購。府各平督入員互表熱
以理自本未办未呈米関。鄉錢埋配政。在本項有各侯另縣未同當余堆為心
價平撥全免法。省。于小鎮疾施。局乙時全寔不疎基行办証所地就一主公
格糴濟查畢。並政所款口保不米由撥。款得物符倉金指理。屬戶實人任益
便施全核。由由府有項減甲能。本購施各隨之。耗取平並區籍際担委人土
宜未委。並縣縣核各寔半長工以全各米收時會九至呈糴規署冊情任員士
及補理其將平平準項物。作一視米部支派計報。三准所定暨及形副。七
通充本徑款糴糴酌費之施先雖般各。份公員事告平分開需大鄉持決主縣人
輸办省費項委委撥用全米期屬直縣以。告心務委糴之支各口鎮有定任政至
便法款報收員員。計日調無接他由十。迴。員時二。項至公合之委府十
利。渝銷支會全在在事期查力或方施三並現由會平時但費多所法。員或一
為一同冊公訂主續由務。明維間負米。將導縣接糴。運用每光救上。縣人
前。鄉搭告定持各縣。以確持接脅各支办。政轉委並價。日期濟。五振組
提振貯。施办款振由施。生遭突縣配理以府縣員即不在購查机購。濟職
一濟災並並行理或濟縣未遭活受民就施情懇全改會結得按一遺回領各會平
項谷籌由時。縣會政款冊者灾多地未形改計府在東起平斤準填平縣代糴
下米振本办並並總擬府用編為客少或款造校壘需派。過糴。購費糴办表委
撥來全全理呈由預具全完号限年及鄰二冊。办理員並限米小。之各理及員
給源匯挾情請縣行徑計為後。在受近百呈十理。並提價每口民義米巨由會
。機轉形本政費費重度。由十灾地五報二之十督出標石六戶民。咸也。
平由一審連會府項概办。各五程隔十卒。。。。。。。。。。。。。。。。。。。。。
糴振十計回當派下祿理十並縣廠度交万會各十各並送。元歲法者以起熱責
以政萬城各案員開。之六規政以定撥九機縣一縣得積八為以冊為一臨心办
賦局元國項。監支呈。定府下之為。轉办。办隨各。準下。限般日公理
各在內依証十督。由十各每督五。原由浙理各理時折各。者按。災期益。
為征撥法明九繕十該七縣口同十十則本災平縣平繕款縣運半戶由民。人以

會 難童救濟 難童救濟款一百五十萬元，省賑濟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指定為補充難童教養機構兒童營養被服藥品及搶救難童之用，經由省社會黨派員視察各地難童教養實情，擬具支配數，提付省賑濟會第九第十兩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茲連同繼續配撥各款列表如左。



以二萬五千元購置藥品充實雅量醫療設備餘办服裝（振濟金處理
渝豫一十萬元施報廣告作十五萬元）